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12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 回购股份的种类: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
  -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还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 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提供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且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风险。
  -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朝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章第二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劵交易所发布《123号意见》,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91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章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19.0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206,099股,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0.72%,不超过1.35%。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还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发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终止实施:

1. 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法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不得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后;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的证券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异常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8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06,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进行出售而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比例(%)	回购前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91,692	32.15	188,291,692	32.59	188,291,692	3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312,433	67.85	398,425,998	67.41	393,106,314	67.61
总股本	585,604,125	100.00	577,717,690	100.00	581,398,006	100.00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集方式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均按本次会议通知要求出席。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在昆明联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人),0人缺席会议。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阮朝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副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2月14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满期尚远,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要情况

1. 张红虹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蓝黛集团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9,20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 董睿,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部长,现任闻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董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张彦茹女士,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中国注册会计师(KHCPA),会计学讲师。曾任鑫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Nothing Technology Limited财务总监,深圳凯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2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中心财务部部长,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07

转债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4年12月21日被受理。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律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中伦律师事务所曾云凯、曹美华、林凤霞律师,现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曾云凯、林凤霞律师。变更原因为:原签字律师曾美竹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招股说明书附件说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招股说明书附件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13,091.2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3,613.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部资产为769,342.07万元,另外,本次股份回购另一资金来源为专项银行贷款,且其用于补充资金短缺。

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后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为全体人员的承诺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阮朝斌、董事阮朝斌、董事阮朝斌、董事阮朝斌

2. 提议日期:2025年1月17日

3. 是否享有提议权:是

4.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朝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阮朝斌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阮朝斌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发生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债权人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其实施安排,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回购方案发布之日起上述授权即行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 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提供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且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并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提供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12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提供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于今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下列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报告: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三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并将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丁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背景: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Aladdin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先生就前次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的借款展期达成协议,借款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展期至2026年2月19日),展期期间原定借款展期外,借款展期、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原约定执行。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展期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 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015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6.9536%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久根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日常运营需要,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2月20日起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综合参考人民币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其中较低者。美国孙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展期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美国孙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内容包括:2025年2月19日,展期期间原定借款展期外,借款展期、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美国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先生达成协议,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的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5年2月19日),展期期间原定借款展期外,借款展期、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先生达成协议,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的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到期后延长12个月(即展期至2026年2月19日),展期期间原定借款展期外,借款展期、借款利率等其他条件按上述约定执行。

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015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6.9536%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孙公司实际向徐久根先生借款30.00万美元,除上述借款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015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6.9536%的表决权。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根和郑立萍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4.015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6.9536%的表决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2025年1月1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2月14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满期尚远,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2月1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履行“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14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1月1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2月14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满期尚远,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2月1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履行“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0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2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询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照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涵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九江瑞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九江瑞新材料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九江瑞新材料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